美麗灣的環評疑雲

編目:行政法

【新聞案例】(註1)

內政部長李鴻源今天表示,根據行政法院判決,美麗灣渡假村是實質違章建築, 內政部已行文臺東縣政府,要求說明如何處理。

美麗灣渡假村爭議,臺東縣政府明確表態,美麗灣「沒有拆除問題」,目前進行 環境影響評估中,希望一切回歸專業。

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田秋堇下午在立法院會質詢時表示,根據地方制度法第76條 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鎭、市)依法應作爲而不作爲,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 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命其一定期限內爲之;逾時仍不作爲者,得 代行處理。

李鴻源答詢時表示,內政部已行文臺東縣政府,根據法院判決,既然建照無效, 就是實質違建,內政部要求東縣府說明要如何處理,等回函後會依地制法第76條後 續處理。

田秋堇追問,如果**臺東縣政府逾時仍不作爲,內政部是否代行處理?**李鴻源說, 先看臺東縣政府怎麼做,再決定後續怎麼處理;他先不預設假設,等臺東縣府回函 後,內政部「會積極面對這件事情」。

【爭點提示】

- 1.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如何進行?
- 2.中央主管機關依地制法第76條第1項「代行處理」之要件?

【概念說明】

一、前言

臺東縣杉原海岸美麗灣度假村一案,自民國 97 年至 101 年間,爲民間、實務、 學界所關注之環境行政重大案件,其中爭議包括「是否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程 序」、「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結論」、「開發許可經撤銷後美麗灣渡假村是否應拆



除」等問題,本文將簡單介紹我國「環評制度」及「地方制度法代行處理之要件」供讀者參考,並嘗試適用該等法規對美麗灣一案作簡單評論。

二、我國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程序簡介

所謂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係環評主管機關就具體開發行爲對於環境所生之影響預先所爲之評估,並作成審查之程序。其程序特色爲「雙機關」、「二階段」、「多程序」,以下分述之:(註2)

(一)開發行爲之雙主管機關

依我國環評法之設計,不論是民間或政府所進行之開發行為,如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開發單位於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擬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開發行為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主管機關」進行審查。

因此對於開發行爲,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權限職掌事項審查應否核發開發許可外,環評主管機關亦須對於開發行爲進行環評審查,故法制上實爲「雙主管機關」之構造。而依環評法第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環評主管機關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項(註3)。

(二)環境影響評估之二階段設計

依環評法第4條第2款後段規定,對於開發行為事前之評估及審查,區分為二個階段。第一階段係就對於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進行評估,開發單位作成環評說明書送審,由環評主管機關進行審查,審查結論可能爲不應開發、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應續行第二階段環評。(註4)

第二階段之環評審查程序,係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爲續行之審查程序。所謂重大影響,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係指開發行爲將對環境造成顯著不利影響,或顯逾越環境品質標準等情形。其程序爲:首先開發單位應先舉行公開說明會,後續輔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協力與民眾參予之機制,之後開發單位參酌相關意見編製環評報告書初稿,送環評主管機關進行專業審查。而後,開發單位應依審查結論修正其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再送環評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認可後,方完成環評審查程序。(註5)

(三)開發行爲之多階段審查程序

開發行爲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進行開發許可程序外,尚須由環 評主管機關對於開發行爲進行事前評估審查。且依環評法第 14 條規定,通 過環評審查之結論,不論係第一階段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審查通過,或是第 二階段中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經認可,皆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



之要件,而使得環評程序與開發許可程序形成一種「多階段行政程序」的構造。(註 6)

環評法最大特色在於,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爲具有否決之效力,依環評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環評結論作成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核發開發許可,如以核發開發許可,不論環評審查結論認定應否進行開發行爲,開發許可皆因環評法之明文規定而無效。而未獲環評審查通過之開發行爲,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開發單位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提出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再進行環評審查程序。(註 7)

(四)環評審查結論之性質

環評主管機關審查認爲應否開發之結論,直接影響開發許可得否核發,即未 獲環評主管機關認可開發而核發之許可處分無效,且環評審查結論認定不應 開發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爲開發行爲之許可,故環評審查結論一方面 對開發單位發生法律上拘束力,另一方面亦拘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否核發 開發許可處分。環評審查結論具有此等法律上效果,應爲行政處分。(註 8) 環評法第 14 條第 1 項係我國行政法規中絕無僅有的「無效」條款,不能忽 略立法者藉此條文將開發行爲之許可的效力與環評審查結論的效力綁在一 起的用意。若從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環評審查結論的角度,環評審查結論經撤 銷後,係自始不生效力,也就等於沒有作成審查結論。而審查結論的有效存 在是環評是否完成的必要條件,審查結論經撤銷而自始不生效力,也就等於 環評尚未完成。(註 9)

三、中央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76條代行處理之要件

依我國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鎭、市)依法 應作爲而不作爲,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 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爲之;逾 期仍不作爲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所謂「代行處理」係指地方自治團體於不履行義務時,上級監督機關得先命期履行,如地方自治團體不遵守監督機關之命令時,監督機關得代替地方並由地方負擔費用親自或委託第三人執行命令之內容,此與行政執行法上之「代履行」頗爲類似。

代行處理爲中央監督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最強烈的監督手段,對地方自治權侵 害最大,應在有重大公益目的之要求時始得行使,係地方自治監督之最後手段。 (註 10)



又所謂「依法應作爲而不作爲」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等,而法律 授權裁量時,應檢討個案中是否具有裁量收縮至零之情形;「致嚴重危害公益或 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及「適於代行處理者」均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應以當 今社會通念爲依據。是否發動「代行處理」,上級機關仍有裁量權,爲其行使須 合於比例原則之要求,並考量相關事務之地方自主決定權。

四、結語

關於美麗灣一案爭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更二字第 36 號法院判決理由:「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僅適用在『自始未經環境影響評估』之情況,尚包括『審查結論被行政法院撤銷』之情形。換言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既經判決撤銷,溯及既往失效,即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所稱『未經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通過審查結論』之情形,被告身爲環評主管機關及本開發案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2 條命參加人停止實施開發行爲。」此見解亦經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888 號裁定維持,確定在案。(註 11)

而環評結論此一行政處分既經撤銷,依環評法第14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不得給予開發許可,其經許可者,無效。」因此美麗灣一案所得之開發許可即屬無效。(註12)而美麗灣一案經最高行政法院撤銷環評結論後,依前述環評法規定,臺東縣政府所核發之開發許可係自始無效,故其事實上已屬於違法建築,臺東縣政府應依法進行拆除工作,而非針對違建補行環評程序。

其次,美麗灣一案爲我國環保行政上重大案件,受到全國人民及學界之關注, 學界甚至聯署發表聲明要求拆除美麗灣違建,可見本事件屬於重大公益事項, 依據內政部長答詢時之表示,內政部已通知臺東縣政府依據法院判決處理,從 而,若臺東縣政府逾期未處理,此等逾期仍不依法拆除美麗灣違建之不作爲行 爲,即合於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1項所規定「依法應作爲而不作爲」及「嚴重 危害公益」之要件,而拆除違建此一行爲,並未過度侵害臺東縣政府地方自治 權限,合於「適於代行處理者」之要件,是以,屆時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即 應依據地方制度法第76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代行處理,拆除美麗灣違建爲是。

【注釋】

- 註 1:李鴻源:美麗灣渡假村實質違建 2012-10-05/中央計/國內國會/中央計記者何孟奎報導。
- 註 2:參照傅玲靜,〈由行政程序之適用論我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法制〉,《中原財經法學》,2009 年 12 月,頁 47。
- 註 3: 同前註,頁 48。
- 註 4: 同前註,頁 49-50。
- 註 5: 同前註, 頁 50-51。
- 註 6: 同前註,頁 52。
- 註7:同前註,頁54-55。
- 註 8: 傅玲靜, 〈多階段行政程序—環境影響評估程序與開發許可程序之關係〉, 《月旦法學教室》,第66期,2008年4月,頁25。
- 註 9:李建良,〈中科環評的法律問題—臺灣法治國的淪喪與危機〉,《臺灣法學雜誌》, 第 149 期,2010 年 4 月,頁 19-20。
- 註 10: 蔡茂寅,《地方自治之理論與地方制度法》,新學林,臺北,2006年4月,頁 346-347。
- 註 11:李建良,〈除了「拆除美麗灣違建,捍衛法治國尊嚴」還是「拆除美麗灣違建,捍衛 法治國尊嚴」〉,《臺灣法學雜誌》,第 214 期,2012 年 12 月,頁 3-4。
- 註 12:陳仲嶙,〈環評撤銷後的開發許可效力—評環保署拒絕令中科三期停工〉,《臺灣法學雜誌》,第 149 期,2010 年 4 月,頁 30。